

2021年声乐歌剧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考试办法

一、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初审办法

(一)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见博士招生简章下方的附件）。

4.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c. 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上三项材料本院硕士生免交）；d.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注：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位证书原件。

(3) 应届毕业生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尽可能完整）；c. 学生证复印件（验原件）；d.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

注：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历与学位证书原件。

(4) 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a.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b. 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提交成绩单。

以上四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5. 报考人须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备注：所有录像务必提交2017年1月1日以后实际录制的；本专业方向不收跨专业方向人员。

(1) 与国内外主要院团合作演唱过两部中外歌剧的主要角色的录像；

(2) 两场不同曲目独立完成的独唱音乐会录像；

(3) 与国内外主要院团合作演唱过一部中外歌剧的主要角色和一场不同曲目独立完成的独唱音乐会录像。

其中音乐会曲目必须涉及意、德、法、拉丁、俄、英等语言中任意三种（不包括校内本科、硕士学位及毕业音乐会），音乐会录像必须为现场音乐会实况录像，不可是录制音乐会。音乐会不可聘请嘉宾，每场音乐会要求本人纯演唱时间不得少于 40 分钟。

6. 声乐论文一篇，不得少于 5000 字。

7. 可以提供个人获奖情况作为参考。需要验原件，交复印件。

(二) 初审办法

1. 由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由本系组织相关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小组，从专业角度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过仔细评审后，专家小组须对每一位考生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3. 由系主任审查初审结果并签字确认，报送研究生部后确定复试名单并公布。

4. 材料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以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进入正式考试环节。

1. 主科：

演唱十首作品。两首中国作品（原创作品、民歌改编均可），八首外国作品。外国作品中必须含四首歌剧咏叹调（其中一首须为 17 或 18 世纪作品）、四首艺术歌曲，外国作品须选择三种以上不同语言原文演唱（意、德、法、英、俄、西班牙均可）。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钢琴伴奏自理。

2. 声乐作品论述（总字数要求不得少于 2000 字）

基本范围：

(1) 歌剧主角角色论述

亨德尔、莫扎特、多尼采蒂、威尔第、普契尼、瓦格纳、比才、

柴可夫斯基、施光南、金湘

由出题人在上述作曲家中指定两位作曲家及其各自的代表性歌剧一部，请考生任选其中一位作曲家及代表性歌剧中的一个主要角色进行论述。

论述内容包括：作曲家介绍、该部歌剧介绍、该角色的个人心得论述。

(2) 艺术歌曲论述

贝多芬、舒伯特、舒曼、勃拉姆斯、福列、德彪西、柴科夫斯基、拉赫玛尼诺夫、赵元任、黄自

由出题人在上述作曲家中指定两位作曲家，请考生任选其中一位作曲家的一首代表性艺术歌曲进行论述。

论述内容包括：作曲家介绍、该首作品介绍、该作品演唱心得论述。